

证券代码：605336

证券简称：帅丰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5日发出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的3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修订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之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

标，增加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，并相应调整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董事丁寒忠因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原因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修订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之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标，增加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，并相应调整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的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董事丁寒忠因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原因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62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